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達行已與海冷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泰達行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37,500,000元向海冷租賃出售租賃資產，而泰達行同意向海冷租賃回租租賃資產，為期三年。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達行已與海冷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泰達行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37,500,000元向海冷租賃出售租賃資產，而泰達行同意向海冷租賃租回租賃資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安排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海冷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泰達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冷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 泰達行同意向海冷租賃出售租賃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由泰達行轉移至海冷租賃，而泰達行將向海冷租賃租回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為泰達行擁有並用於其營運及業務之若干機械、設備、設施及車輛。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500,000元。
- 代價 :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就轉讓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海冷租賃應付泰達行之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元。
- 代價須於達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訂立及生效、泰達行已為租賃資產購買保險並且海冷租賃為保險的唯一受益人、泰達行已按海冷租賃之要求向其提供有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及業權文件、其他相關文件、付款通知、租賃資產驗收及其他文件後，由海冷租賃於7個工作天內支付。
- 租賃期 : 自海冷租賃就轉讓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向泰達行作出全額付款當日(「**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三年。
- 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 :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為人民幣37,500,000元，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相同。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1,982,229.92元，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12期支付。

就融資租賃協議而言，參考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1至3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調50%，浮動利率為7.125%，倘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則可於租賃期內每個月進行一次調整(如有)。

(i)一次性不予退還之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125,000元，及(ii)於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後，泰達行應向海冷租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750,000元(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本金之10%)。保證金將用於抵銷海冷租賃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將向泰達行作出之代價付款。

泰達行須自費就租賃資產購買保險並且海冷租賃為其唯一受益人，投保金額應不低於租賃資產價值之110%，保險將自租賃開始日期直至融資租賃協議完成後有效。

資產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分別之代價乃由泰達行及海冷租賃經參考可資比較資產之融資租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之所有權 : 於租賃期，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應歸於海冷租賃。

- 購回權 : 待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屆滿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租金及相關應付款項已全部結清的前提下，泰達行有權以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自海冷租賃收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 擔保 :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海冷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以擔保泰達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有關擔保應於完成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後最多兩年有效。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進一步拓寬泰達行之融資渠道，補充其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而不會對泰達行以及本公司的實際生產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從而整體有益於本公司。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於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資採購業務等物流及相關服務。

有關海冷租賃之資料

海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有關泰達行之資料

泰達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有限公司及上組(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60%、25%及1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泰達行業務範圍如下：

冷庫倉儲、倉儲服務(化學危險品除外)；海關報檢；國內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海、陸、空運)；場地租賃服務；貨運站(場)與堆場業務、物流管理服務。(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件，在有效期內經營，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辦理。)

釋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海冷租賃與泰達行就融資租賃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泰達行將向海冷租賃出售租賃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海冷租賃與泰達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泰達行將自海冷租賃租回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海冷租賃與泰達行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作出之融資租賃安排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冷租賃」	指	海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泰達行擁有並用於其營運及業務之若干機械、設備、設施及車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行」	指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豐田通商(中國)有限公司及上組(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25%及15%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